

南通市崇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实验和环境卫生科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009-2341HOLLY40N)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市崇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实验和环境卫生科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6万元, 招标人为南通市崇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通市崇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实验和环境卫生科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1包 理化实验室仪器

第2包 环境卫生科仪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包 理化实验室仪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23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3) 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 其它:

1.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 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2.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3C强制认证的, 投标人须提供3C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2包 环境卫生科仪器：

同第1包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7-05 09:00到2023-07-12 16:00

获取方式：1、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选择招标服务； 2、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投标人信息； 3、上传以下材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支付标书费：300元/份 以上资料经后台审核通过后发送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26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26 14:00

开标地点：南通市中环路30号弘业大厦4楼（开标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南通市钟秀中路47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0513-8909619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联 系 人：丁昕

电 话：1351521633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丁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